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双成药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双成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资金投入计划 | | 建设期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 | | | | |

| | | | | |
|----------------|------------------|------------------|------------------|-------|
|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 25,253.55 | 11,385.54 | 13,868.01 | 24 个月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761.55 | 4,761.55 | - | 12 个月 |
| 合计 | 30,015.10 | 16,147.09 | 13,868.01 | - |

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双成药业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316,413.89 元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核准证书 |
|----|----------------|------------------|-------------------------|--------------------|
| 1 |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 25,253.55 | 10,472.17 | 琼发改审批函 [2001]436 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761.55 | 2,059.47 | 琼发改审批函 [2001]437 号 |
| | 合计 | 30,015.10 | 12,531.64 | -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 [2012]010569 号《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

验。
2012 年 9 月 20 日双成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双成药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316,413.89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25,316,413.89 元已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鉴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双成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